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7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 ]，男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 ] 女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湖南省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袁 [ ] 男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湖南省 [ ]。

本院在执行陈 [ ] 与黄 [ ]、袁 [ 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  
依法向被执行人黄 [ ]、袁 [ 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  
封抵押物被执行人黄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 
18E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 2017 年  
8 月 7 日作出的 (2017) 沪杨证执字第 239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返  
还借款本金 2,364,000 元，支付以借款本金 2,364,000 元为基数，  
按照月利率 2% 为标准按日折算，负担公证费 2,364 元的义务，被  
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 
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[ ]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  
名义 18E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吴 燕

审 判 员 褚 虹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悦

